

恒安标准广顺学生平安意外伤害保险

产 品 说 明

在本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产品说明为帮助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详细信息以保险条款为准。

产品名称 恒安标准广顺学生平安意外伤害保险

投保范围

一、投保人

投保时年龄应当在 18 周岁（含）以上，并且应当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二、被保险人

投保时年龄符合我们的要求且身体健康的国内各类幼儿园、小学、中学、大学的全日制在册学生，能正常到学校学习者，经我们审核同意，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保险期间

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

交费方式 一次性交清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导致残疾，我们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以下简称“评定标准”）对伤残进行评定，确定伤残等级及给付比例，按照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比例给付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我们按照被保险人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状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当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我们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

当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而导致的不同伤残项目，发生在同一身体结构或身体功能时，我们仅给付其中较高一项的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如果后次伤残程度较高，我们将在后次给付的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中扣除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如果前次伤残程度较高，则我们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当我们给付的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累计金额达到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时，合同终止。

二、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我们按照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若已发生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给付的，我们将在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后，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伤残或者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导致的伤害；
- 七、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

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八、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九、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飞行、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十、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十一、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被保险人的其他继承人退还合同终止时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终止时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解除合同的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材料：

（1）保险合同；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以及上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时终止。若合同在终止之前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内退还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若合同保险期间内已发生任何保险金给付责任的，我们将不退还任何保险费。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未满期净保险费

等于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 $\times(1-35\%) \times (1-\text{合同保险期间已经过的天数} \div \text{保险期间所包含的天数})$ ，已过天数中有不满一天的按一天计算。